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948.htm 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)法释〔2000〕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》已于2000年6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，自2000年8月3日起施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，解放军军事法院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：国务院1994年1月23日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发布后，一些高级人民法院反映，我院1985年9月11日发布的法(民)发〔1985〕22号《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55条的规定与该条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农村五保对象死亡后，其遗产按照国务院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此复 附：第十八条 五保对象的个人财产，其本人可以继续使用，但是不得自行处分；其需要代管的财产，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管。第十九条 五保对象死亡后，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有五保供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